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岳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宿舍11号楼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项目名称）”HCZB-2024-ZB1626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牵头，北京中岳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跟踪审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中岳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无），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716200.00元；
 - (2) 北京中岳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55000.00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中岳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11月10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